

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第3期

澄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

澄江市2026年1-3月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3月，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、死亡1人。与去年同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0起、死亡0人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100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。

1-3月，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、死亡2人。与去年同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0起、死亡0人相比，事故起数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增加2人，事故起数上升100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。

二、行业事故分布情况

1-3月，**农业项目施工领域**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，事故起数上升100%，死亡人数上升100%。**建筑装饰和装修业**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，

事故起数上升 100%，死亡人数上升 100%。

工矿商贸、道路运输、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、修理维护、技术服务等其他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（一）道路交通事故情况

3月，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57 起，死亡 0 人，受伤 122 人，直接财产损失 1.69 万元。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93 起，死亡 1 人，受伤 88 人，直接财产损失 2.09 万元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 55.97%，死亡人数下降 100%，受伤人数上升 38.64%，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19.14%。

1-3 月，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637 起，死亡 3 人，受伤 401 人，直接财产损失 5.57 万元。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211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298 人，直接财产损失 5.72 万元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 35.18%，死亡人数上升 50%，受伤人数上升 34.56%，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2.62%。

3 月，镇（街道）道路交通事故分布情况：凤麓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14 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 29 人，直接财产损失 0.42 万元；龙街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33 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 35 人，直接财产损失 0.49 万元；右所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18 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 31 人，直接财产损失 0.43 万元；海口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8 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 6 人，直接财产损失 0.01 万元；九村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3 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

10人，直接财产损失0.12万元；路居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1起，无人死亡，受伤11人，直接财产损失0.13万元。

（二）消防事故情况

3月，全市发生火灾事故11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0人，经济损失0.231万元。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9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0人，经济损失8.365万元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22.22%，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平，经济损失下降97.24%。

1-3月，全市发生火灾事故65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0人，经济损失8.673万元。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33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0人，经济损失17.904万元相比，事故起数上升96.97%，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平，经济损失下降51.56%。

3月，镇（街道）消防事故分布情况：凤麓街道发生3起火灾事故，无人伤亡，经济损失0.003万元；龙街街道发生2起火灾事故，无人伤亡，经济损失0.105万元；右所镇发生1起火灾事故，无人伤亡，经济损失0.001万元；海口镇发生1起火灾事故，无人伤亡，无经济损失；九村镇发生1起火灾事故，无人伤亡，无经济损失；路居镇发生3起火灾事故，无人伤亡，经济损失0.113万元。

四、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

3月，全市发生1起自建房装修施工亡人的生产安全事故，需各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引起重视、举一反三，抓实自建房装修施工安全工作；道路交通事故呈现“双上升、双下降”趋势，事

故起数、受伤人数呈上升趋势，死亡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呈下降趋势；消防火灾事故呈现“三上升、一下降”趋势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呈上升趋势，直接财产损失呈下降趋势。请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深入分析，对症下药，强化监管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建议

（一）汲取事故教训，守牢安全底线

深刻汲取今年以来我市农业项目施工领域、建筑装饰和装修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、专题研究、全面研判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采取强有力措施统筹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切实守牢安全底线，坚决杜绝“三违”现象，确保安全防范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、岗位人头

（二）突出重点时段，提前研判统筹

五一将至，我市将开展重大文旅活动，文化旅游、道路交通、人员密集、消防安全、水上安全、食品安全等风险隐患交织叠加，我市将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压实责任、主动担当、认真研判、提前防范、重点监管，紧盯重大风险隐患点和容易反复出现问题的环节、部位，切实查找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漏洞和问题，不断完善我市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全力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持续推进安全

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同时做好值班值守，落实应急防范措施，全面强化应急应对准备，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事故、控制较大事故、遏制重特大事故，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。

报：市委政府主要领导，各位副市长。

送：各镇（街道办）人民政府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市委办信息科，市政府办信息科，市综治办，纪委办，组织部。

发：各镇（街道）安委会办公室。
